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 2006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巡視了 215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53 個。該署在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沒有接獲任何養魚區的魚類發病報告。該署另已告知漁民，如發現魚類發病，應盡快聯絡該署的獸醫師跟進。
- (ii) 本港於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 14 宗紅潮報告，而在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兩宗新增個案，其中一宗位於香港西邊水域，另一宗則位於大埔吐露港。有關的紅潮由叉角藻形成，在本港水域較為常見，不含毒素。漁護署已提醒鹽田仔、鹽田仔東、榕樹澳及老虎笏養魚區的漁戶留意魚排情況。該署暫時沒有收到懷疑魚類受紅潮影響而死亡的報告。
- (iii) 本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 11 宗養魚區出現魚類死亡的報告，而在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 3 宗新增個案，其中兩宗位於大埔區。獸醫師證實其中一宗位於大埔區的個案的魚類受到細菌感染；而另一宗個案相信是因為在晚間出現滯流而導致海水缺氧使魚類死亡。該署已通知區內養魚戶密切留意養魚區的情況，並在需要時打氣。
- (iv) 截至本年 11 月，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魚場共有 60 個，包括 17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及 43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其中 32 個優質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已登記的優質養魚場養殖的魚類共有 23 個品種，當中包括 18 種海魚及 5 種塘魚。截至本年 11 月，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接近 60 000 斤。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最近天氣良好，農作物生長情況理想，部分農戶已開始種植年花。如果天氣持續良好，相信本年年花的銷售情況會甚為理想。
- (ii) 漁護署自本年 7 月起推行“蔬菜農場登記計劃”，截至 11 月，共有 1 411 個農戶登記。該計劃的目的是保障本地農場生產的蔬菜的質素。漁護署將會抽檢已登記農場的蔬菜、土壤和水質樣本，以評估本地蔬菜的食用安全情況。該署亦會為農友提供技術上的支援，以改善農友的農耕條件。
- (iii) “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已經完成，全港 140 多個雞場中，現時只剩下 30 多個雞場仍在運作，其餘的雞場的農戶已自願將牌照退還予漁護署。“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計劃”自本年 6 月 1 日開始推行，截至 11 月，共有 91 個豬場的農戶提出申請。
- (iv) 漁護署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於本年 10 月 4 日舉辦了一次農業技術講座，向農友介紹適合於夏季種植的蔬菜。是次講座共有 70 名農友參加。
- (v) 有機蔬果近年相當受市民歡迎，但礙於本港的農地有限，難以大量生產。漁護署代表呼籲擁有農地的地主考慮將其土地出租予農友種植有機農產品，藉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同時賺取盈利。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6 年 9 月至 10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u>
2006 年 9 月	15.15 噸	0.95 噸 (約佔總量的 6.27 %)
2006 年 10 月	15.00 噸	1.05 噸 (約佔總量的 7 %)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輪	其他
2006年9月	23.48 %	15.40 %	15.89 %	3.25 %	41.98 %
2006年10月	24.32 %	17.55 %	16.32 %	3.50 %	38.31 %

4. 委員會到國內考察事宜

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組團前往廣東省深圳市及佛山市三水區，進行為期兩天的考察訪問，藉以了解內地養魚業和農業的發展情況，促進兩地交流。是次考察團的行程包括拜訪深圳市市民中心人大常委辦公廳和參觀三水區花場，以及與當地官員會面等。委員會共有 15 名委員參加，另有民政事務總署和中聯辦的代表隨行。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 2006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在 200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接到 1 261 宗市民致電政府熱線 1823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舉報的個案，其中亂拋垃圾的個案共有 572 宗，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達 45%；其次為有關禽畜便溺和蟑螂及老鼠出沒的個案，有 395 宗，佔 31%；第三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有 143 宗，佔 11%。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超過 81%)個案已圓滿解決。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工程進展順利。民政處得悉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與承建商會面，就承建商使用富雅花園的私家路一事進行商討。此外，民政處於本年 9 月 20 日與香島中學的校長會面，詳細就工程進行期間所實施的臨時措施進行商討。路政署向民政處表示，承建商發現擬設置上蓋柱躉位置的地面下面鋪有電線，阻礙工程進行。承建商表示會與電訊盈科和中華電力聯絡，研究將電線稍為移開以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民政處與路政署聯同承辦商，與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於本年 12 月 6 日，到工地作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展。承辦商於現場向委員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解答委員的查詢。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區議會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個案會議，跟進是項議程。

運輸署將於 2007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最新的進展報告。

8. 跟進大埔第 24 區土地用途事宜

民政處報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於本年 9 月 19 日，到第 24 區作實地視察，委員就該處行人路及單車徑的位置發表意見。民政處表示會於稍後時間，與康文署、運輸署及規劃署等召開會議，跟進委員的意見及進一步落實發展第 24 區休憩公園的計劃及設計。

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建議於第 24 區建造避雨亭，以及改善該處巴士站的位置，以解決在繁忙時間出現車龍及人龍的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該處的交通問題，以改善市民於第 24 區候車的情況。

9. 建議之新界單車徑計劃(大埔區部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9 月底向有關顧問公司批出勘察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工程合約，顧問公司現正進行覆檢工作，並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由於路政署即將進行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因此，顧問公司會覆檢於較早前已計劃好的單車徑走線。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顧問公司完成有關報告後，向委員會匯報。

有委員指出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更改單車徑的走線，以至涉及大量的收地，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更改的路線，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詳情。

有委員指出，有下坑村的村民向他反映下坑村旱廁上面放有兩個水箱，容易令人聯想起棺木，不利風水。他建議食環署把那些水箱塗上綠色，令水箱變得不起眼。此外，有委員指出有部分旱廁的窗太過透明，容易讓旱廁外面的人清楚看到廁格內的情況，他建議食環署盡快改善。

多位委員亦就是項計劃以外的公廁及早廁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亦有委員建議於一些尚未設有公廁的地點設置公廁，以及拆除一些無人使用的公廁。委員會表示支持食環署是項計劃。

11. 丁亥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將於 2007 年農曆新年期間舉行丁亥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的詳情。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於年宵市場舉行的附近地點，加強巡邏及拘趕違例擺賣的小販。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亥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將於 2007 年農曆新年期間，於林村放馬莆舉行新春市場的詳情。

委員會表示支持食環署的安排，以及感謝食環署所付出的努力。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 2006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增大埔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新增大埔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建議的詳細內容，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船灣聯村村公所廣場，新增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4. 衛生署－支持無煙環境 合力保障社區健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衛生署和康文署的代表分別向委員會介紹上述兩份文件的詳細內容。

多位委員就衛生署及康文署的文件提出多項查詢和發表意見。有委員向衛生署查詢各有關部門在檢控違例吸煙人士方面的分工。此外，有委員表示擔心市民未能在短時間內適應有關法例的新規定而受到檢控，委員請衛生署留意有關的過渡期安排。

衛生署表示，有關的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希望最終能促成吸煙人士戒煙。衛生署認為於公眾場所設立禁煙區的做法，能有效向吸煙人士施加社會壓力，以使吸煙人士減少吸煙，甚至戒煙。

對於康文署建議在該署轄下部分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委員會表示支持。有委員認為大埔區的人口逐漸老化，部分長者有多年的吸煙習慣，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戒煙，故認為於區內的部分公園，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做法恰當。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以不同顏色的地磚，以及貼上清晰的指示牌，以劃分非吸煙區和指定吸煙區，讓市民容易識別。此外，亦有委員建議該署於指定吸煙區內，設置備有煙灰缸的垃圾箱。另有委員提醒康文署不要把指定吸煙區設在兒童遊樂設施附近，以及促請該署在有關的禁煙條例生效後，視乎實際情況檢討指定吸煙區的位置及範圍。

15. 建議加設青少年活動場地

康文署應委員的要求，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文件詳細回應委員所提出的有關加設青少年活動場地的建議，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盡快解決現時廣福公園使用率過低的問題，以及研究於區內加設青少年活動場地的可行性。委員會決定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上述事項，並以“加設青少年活動場地事宜”作為續議事項的議題。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 2006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6.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新界東醫院聯網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且報告如下：

- (i) 大埔醫院於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了一項精神健康推廣活動。是項活動的服務對象為精神科病人、病人的家屬和照顧者等，藉此提醒市民留意精神健康。

- (ii) 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香港亞洲肝炎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大埔區醫療服務工作小組及香港醫學會大埔社區網絡合辦了一項名為“大埔乙肝大搜查”的活動，以向市民推廣護肝知識。活動內容包括乙型肝炎檢查、即場醫療諮詢服務等。
- (iii) 大埔醫院於 11 月 12 日與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舉辦了一次講座，並為市民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是次活動的主題為長者常見的健康問題，如骨質疏鬆、中風、膝蓋關節炎等。
- (iv) 為應付流感高峰期，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 11 月 6 日開始為醫院員工和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該計劃預計將於本年 12 月完成。
- (v) 最近醫管局推行了一項以醫護人員為對象的伸展運動計劃，以鼓勵他們在上班前進行伸展運動，希望藉此減低醫護人員因工受傷的機會。

委員關注到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问题。有委員認為，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會影響本地孕婦享用的婦產科服務的質素，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後拖欠有關醫療費用的情況嚴重，使醫管局的財政狀況更為緊絀。另一方面，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也會間接影響本地醫院提供的其他醫療服務的質素，將來更會引致其他社會問題。委員會認為醫管局應正視有關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代表回應表示，醫管局去年開始將內地孕婦來港接受婦產科醫療服務的收費提高，目的是希望減低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但有關情況仍然嚴重。醫管局現已因應婦產科服務需求上升的情況，增撥曾接受婦產科訓練的護士到急症室當值，並計劃加強培訓有關人才。可是，如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持續增加，相信醫管局將來亦難以應付。因此，醫管局會繼續從其他方面作出檢討，希望能從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誘因方面處理有關問題。

1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區議員已在本年 9 月 1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與教統局代表商討在區內小學推行“小校政策”的事宜。與會者在該次會議上均認為應先諮詢區內小學校長和家長的意見。因此教統局將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並在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才決定制定有關政策的方向。
- (ii) 教統局將在本年 11 月至 12 月約見區內的中學校長，以商討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學班級結構的情況，希望協助學校策劃 2007/2008 學年後中學班級結構的方案，以便為推行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委員會建議邀請教統局代表在下次會議上介紹幼稚園學券制度。

18. 介紹新界東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診症服務

醫管局代表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新界東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診症服務，內容包括推行目的、使用者資格、啓用日期、使用程序、配套措施、宣傳和推廣工作等。

有委員擔心部分長者或會未能適應上述服務，因而建議醫管局預留部分診症籌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發。另有委員建議改善電話預約診症服務的電腦系統，讓病人在致電預約時選擇上午、下午或晚上的診症時段，方便病人選擇屬意的診症時間。

醫管局代表回應表示，如果預留部分診症籌在門診診所派發，部分市民便會選擇前往門診診所輪候，有違推行上述服務的原意。為方便病人適應上述服務，醫管局會加強有關的推廣和宣傳工作；門診診所內亦設有輔助台，當值職員會教導病人使用上述服務，如有需要，更會即場替病人致電預約。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 2006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9.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線總站及行車路線”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73 號線在本年 11 月 18 日開始以試驗方式行走擬更改的行車路線。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該巴士線在行走擬更改的行車路線後的運作情況。

20.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專線小巴 28K 號線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開始行走新的行車路線。現在，該線在來往大埔與沙田時均會途經火炭駿景園和銀禧花園一帶。委員會請運輸署監察該線在行走新行車路線後的乘客量。

21.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已在本年 10 月中旬落實推行在鄉事會坊取消停車位，以劃設上落貨物停車處的方案和於鄉事會街劃設禁止停車地帶的措施。該署並計劃在運頭坊取消 4 個停車位以劃設上落貨物停車處，然後再在運頭街劃設禁止停車地帶。此外，路政署已在鄉事會街連接大光里的位置展開加設交通燈過路設施的工程，惟該署發現上址有為數不少的地下電線和光纖等喉管需要處理。委員會就上述各項議題發表意見，並對大埔墟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

22.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路政署的代表向委員會報告上述工程的最新情況。委員會對擬加設的隔音屏障的安裝範圍和設計、環境綠化事宜、行車天橋的設計、吐露港公路一帶的行車路及行車橋接駁位的設計等問題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希望路政署盡快落實第二期工程的時間表。

23.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將六鄉公立小學門外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分段式過路設施的工程已經展開，該署預計上述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完竣。此外，機電工程署需要 1 至 2 個月的時間為該處的交通燈號進行調校工作。除此之外，運輸署將於本年 12 月 9 日取消 72 號線、72A 號線、74A 號線及 74K 號線設在寶鄉橋的分站，以改善上址交通擠塞的情況。

24.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的代表報告，九鐵將在 2007 年以一個東鐵車站為試點，展開一項月台擴展系統的測試，以解決因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過闊所構成的潛在問題。

委員會對推行上述測試的時間表和九鐵將揀選哪個車站為試點等事宜表示關注。

25. 有關要求改善第 24 區附近的巴士上落客站、改善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附近的行車彎位和有關九巴 74X 號線班次服務的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計劃將第 24 區外的單車徑向內移，然後在上址的巴士上落客站旁加建一條闊達 5 米的行人路，以改善上述巴士站的候車環境。委員會對上述方案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落實該方案前，先在上址採取短期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在該處候車的乘客的安全。

此外，委員會對九巴 74X 號線的班次服務表達意見。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將繼續監察該線的服務。

26.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向委員介紹有關部門將在 2007 年大埔林村新春市場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部分委員建議有關部門開設特別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連接太和與林村放馬莆，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該新春市場。

27. “建議於運頭街興建升降機行人天橋往大埔綜合大樓”

有委員提出上述建議。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先為整個大埔區進行重新規劃，然後再配合上述建議，在區內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區內的樓宇。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已慎重考慮該建議，但認為在交通層面來說並沒有足夠的理據支持該方案。因此，該署對該建議持保留的態度。

VI. 關注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工作小組

根據區議會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決議，區議會主席已代表大埔區議會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要求政府調撥資源就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土地進行各項評估工作，以確定該幅土地是否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此外，為改善大埔區公屋租戶申請分戶時被調遷至新界西以致引起家庭及就業問題的情況，主席在信中促請孫局長檢討現行的公屋分戶編配機制，將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劃為不同組別，並考慮在未來數年於粉嶺及沙田落成的公共屋邨中，預留單位供大埔區內申請分戶的公屋租戶申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的回覆中表示，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土地的地段位處較高地勢，而且鄰近鳳園谷屬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高樓層和高密度的公屋發展需涉及地盤平整、基礎設施、道路和建屋等工程，皆會對附近天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故此，該用地並不適合發展公共屋邨。

另外，就大埔區公屋分戶的問題，該局表示房屋委員會不時檢討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調撥可運用的資源，公平合理地回應社會上不同類別公屋居民的住屋需求。如有申請人因應個別情況需要入住指定地區的公屋，房屋署會因應個別申請、有關部門的推薦及在資源許可情況下，作出公平合理的考慮。

有關信件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6a/2007 號及 6b/2007 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65) in HAD TPDC 13/30/10/1/06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664 8368



大埔區議會文件 6a/2007 號

供大埔區議會 2007 年 1 月 2 日的會議用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孫局長：

關注於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

鑑於大埔區人口老化的問題漸趨嚴重，以及區內出現公屋租戶申請分戶時被迫調遷至新界西，由於地區的分隔，以致引起家庭及就業問題的情況，大埔區議會因而希望於區內發展新的公共房屋，以解決上述問題。事實上，區內現有的 6 個公共屋邨均在 1992 年前落成，大埔區議會期望新公共屋邨可帶動年輕人口入住大埔區，以紓緩大埔區人口急速老化的問題。

大埔區議會自 2005 年以來一直積極探討於大埔區發展新公共房屋的可行性，並曾研究多個方案，包括利用廣福邨附近第 24 區的空置土地擴建該公共屋邨、在大埔工業邨附近第 33 區興建公共屋邨、在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共屋邨，以及利用已結束學校的土地興建公共房屋。

大埔區議會在經過深入討論，並考慮過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後，初步認為在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共屋邨的建議較為可行。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該地盤面積約兩公頃，在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劃為“政府機構用地”，但相信附近仍有若干土地可供應用。房屋署的代表在區議會的會議上表示，該署只會在獲批的土地具有最少 5 倍地積比率的情況下，才會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的研究及建屋工程。規劃署代表則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須先參考各項評估報告，包括交通、環境和污水等評估報告，以及詳細的諮詢結果報告，才會決定是否批准將該幅土地的用途由政府機構用地改為房屋發展用地，以及才可決定土地的地積比率。可是，上述兩個部門卻沒有資源進行有關的評估工作。

鑑於上述情況，本人現謹代表大埔區議會修函孫局長，盼局長調撥資源進行上述各項評估工作，以便確定大埔醫院後方的土地是否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此外，為改善大埔區公屋租戶申請分戶時被調遷至新界西以致引起家庭及就業問題的情況，本區議會促請孫局長檢討現行的公屋分戶編配機制，將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劃為不同組別，並考慮在未來數年於粉嶺及沙田落成的公共屋邨中，預留單位供大埔區內申請分戶的公屋租戶申請。

希望孫局長能答允本區議會的請求。如欲查詢，煩請致電 2664 8368 聯絡本人，或致電 2656 4466 聯絡大埔區議會“關注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工作小組”召集人李耀斌先生。

大埔區議會主席

鄭俊平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大埔區議員李國英先生，MH,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潘太平先生，JP

2006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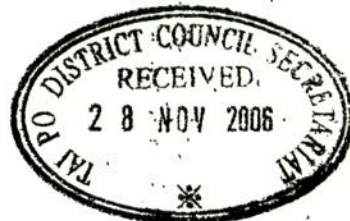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署檔號: HD(P)7/2/TP1
電話號碼: 2761 5009
傳真號碼: 2762 1110

來函檔號: (65) in HAD TDC 13/30/10/1/06(2)
來函日期: 17.11.2006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主席
鄭俊平太平紳士



鄭主席:

關注於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

謝謝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現獲授權代覆。

大埔是一個已經發展了二十多年的市鎮，可以用作發展公共屋邨的合適土地非常有限。然而，我們非常理解貴會的關注，並一直與貴會積極探討多幅地皮發展公共房屋的可行性。有關的初步研究結果亦已逐一向貴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匯報。

在多個研究方案中，貴會來信提及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土地的評估工作。惟該地段位處較高地勢，而且鄰近鳳園谷屬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高樓層和高密度的公屋發展需涉及地盤平整、基礎設施、道路和建屋等工程，皆會對附近天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故此，該用地並不適合發展公共屋邨。日後若有具潛質發展公屋的土地，我們必會作出適當資源分配跟進相關的評估工作。

另外，貴會亦提及有關大埔區公屋分戶的意見。房屋委員會不時檢討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調撥可運用的資源，公平合理地回應社會上不同類別公屋居民的住屋需求。如有申請人因應個別情況需要入住指定地區的公屋，房屋署會因應個別申請、有關部門的推薦及在資源許可情況下，作出公平合理的考慮。

最後，多謝貴會對大埔區公屋發展的寶貴意見。日後如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馮宜萱女士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議員、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大埔區議員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李國英太平紳士
潘太平太平紳士
許偉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